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有组织的科研，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市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分类

2023年度招标课题分为战略、重点、一般、支持课题四个类别，其中战略、重点、一般课题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两个方向。战略、重点课题列入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战略课题研究具有普遍、长期、宏观指导意义的问题，聚焦北京高校思政工作中的关键性、趋势性、瓶颈性问题。研究周期为2年。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学术性，又要对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

重点课题研究重大的、亟须破解的难题，聚焦北京高校思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周期为2年。课题成果既要有较强的理论性，又要有可操作性。

一般课题研究在一定范围内比较常见的中观问题，聚焦北京

高校思政工作中的一般常见性问题及普遍存在的工作难点。研究周期为 1 年。课题成果要突出学理性、对策性和实证性。

支持课题研究一线工作中的具体、微观问题，聚焦一线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获得的有效经验。研究周期为 1 年。课题成果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招标依据

招标工作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行。其中，战略、重点课题同时遵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参考题目

参见 2023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仅面向北京高等学校，其他科研单位可以作为课题参与单位，但不能直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课题申请人应对承担的课题具有相当的研究基础、条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遵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其中战略、重点课题须同时遵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战略课题面向北京高校职称为正高的人员招标；重点课题面向北京高校职称为副高及以上人员招标；一般课题面向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招标；支持课题重点面向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招标。

5.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作为2023年度课题的申报人。2023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申请人、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得申报2023年度战略、重点项目。

6.在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战略、重点课题可由1所高校单独申报，也可由1所高校牵头、组织2—3所高校共同申报；一般、支持课题由1所高校申报。所有研究课题均由1家中标者具体组织实施。

（四）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本课题。

（五）课题负责人要保证亲自参与研究全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结题答辩。

五、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

战略课题拟设5项（理论研究方向4项，应用对策研究方向1项），每项研究经费10万元；重点课题拟设15项（理论研究方向13项、应用对策研究方向2项），每项研究经费5万元；一般课题拟设50项（理论研究方向38项、应用对策研究方向12项），

每项研究经费 2 万元；支持课题拟设 75 项（理论研究方向），每项研究经费 1 万元。

六、成果要求

（一）理论研究方向

成果形式共四种，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战略课题成果形式为：3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以及成果转化应用。

重点课题成果形式为：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以及成果转化应用。

一般课题成果形式为：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以及成果转化应用。

支持课题成果形式为：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

以上课题成果的论文、其它文章、研究报告等，须有真实、关键数据支撑，符合意识形态要求，遵守保密纪律。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论文：战略、重点、一般课题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上发表，《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 1 篇核心，超出 1 篇仅视为 1 篇。支持课题应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思想政治教育类期刊上发表。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战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重点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1 篇，一般、支持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鼓励在新媒体平台发表网络文章，产生积极舆论效果的作品可等同于学术论文。

2.专著：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丛书”。

3.研究报告：战略、重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3 万字，一般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支持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1 万字。

4.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包括领导批示、特色报告、政策建议、工作方案、文件草案、工作手册、制度、办法、标准等，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战略、重点课题成果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的可视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超出 1 项仅视为 1 篇。

（二）应用对策研究方向

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以研究政策措施为关键，形成可操作、可落地的研究成果。该方向课题成果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具体成果要求参见 2023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中“一、应用对策研究方向”。

七、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学校相关单位审核。

（二）校内遴选

1.各高校要成立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学院组成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小组，由科研管理部门管理，做好本校课题遴选申报及研究过程管理工作。

2.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和校内遴选，每所高校战略、重点课题共限报2项、一般课题限报3项、支持课题限报5项。

3.各高校推荐的战略、重点项目，须经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专家组审核论证，并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同时，各高校须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三）材料报送

1.投标文件由学校统一组织报送，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

2.请各高校于2023年10月23日（周一）前将通过校内遴选的课题申请书（附件3、附件4）、申报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至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办公室，战略、重点课题一式7份；一般、支持课题一式5份；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须加盖学校公章。各高校可通过快递方式（仅限顺丰）报送纸质版材料。

八、课题管理

以上课题由市委教育工委委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管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加投标工作。中标者要按照课题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形成高水平的应用性研究成果。

联系人：李敏 13501288082、51683079

单晓宁 13260195812、51683079

向焱 13718158292、51683079

电子邮箱：szketi2023@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东楼5层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

附件：

- 1.2023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 2.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 3.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战略、重点课题申请书
- 4.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一般、支持课题申请书
- 5.2023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